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1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盈博莱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浙江盈博莱、子公司	指	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05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股权登记日	指	2022 年 11 月 7 日
挂牌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在册的股东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702399495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海生
注册资本	503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东七甫工业开发区(厂房3)、(厂房4)首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塑料薄膜；机器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6年8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46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盈博莱，证券代码：83914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关于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及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务规范。

(3) 关于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行人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以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于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部分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1) 关于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中重大事项章节列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 关于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苏公W[2021]A880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苏公W[2022]A51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11月7日（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3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2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除已确定的5名发行对象外，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在不考虑二级市场交易导致股东人数增加的情况下，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于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则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1.本次发行对象部分确定，已确定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①彭海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系公司在册股东。

②傅岳英，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且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暨东一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查询记录，傅岳英已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③张要勤，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任监事会主席，系公司在册股东。

④唐晓玲，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

⑤冯志航，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

2.已确定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2)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鉴于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 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开通参与新三板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权限。其中彭海生和傅岳英均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唐晓玲为二类合格投资者，张要勤、冯志航均为受限投资者。

3. 已确定发行对象主要关联关系：

已确定发行对象中，彭海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系公司现有股东；张要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现有股东，同时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何兆炽系张要勤的姐夫；冯志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现有股东；唐晓玲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永春的配偶；傅岳英为公司现有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涉及未确定发行对象，但存在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或者与其董事、监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涉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回避表决，未回避表决的，相关主体不得被确定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

4.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确定部分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彭海生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330,000	990,000	现金
2	傅岳英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9,000,000	27,000,000	现金
3	张要勤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500,000	1,500,000	现金
4	唐晓玲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260,000	780,000	现金
5	冯志航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00,000	300,000	现金

合 计	-	-	10,190,000	30,570,000	-
--------	---	---	------------	------------	---

5.未确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等。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优先选择不超过10家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并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综合考虑其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不会出现投资者认购超过本次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形。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进一步核查。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已确定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已确定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已确定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已确定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所有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或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已确定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二) 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做进一步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做进一步核查。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已确定的部分发行对象中，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根据已确定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 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董事彭海生、冯志航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林永春、何兆炽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董事彭海生、冯志航、林永春、何兆炽对《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5）。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监事会主席张要勤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故监事会主席张要勤对《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9）。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彭海生、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嘉民

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何兆炽、冯志航、林永春、张要勤、唐晓玲对《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2年11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共进行过2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发行普通股股票6,200,000股，募集资金18,600,000.00元；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22), 新增股份自2017年5月1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核查,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账户已经注销。

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 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共发行普通股股票1,340,000股, 募集资金8,040,000.00元; 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8), 新增股份自2018年3月2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核查,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 截止到2018年10月17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 公司在册股东35名, 其中32名为境内自然人、3名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和组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均不涉及国资和外资, 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将在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后再次核查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 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不确定对象, 尚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如后续确定发行对象需要履行有关程序, 本所律师将监督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

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已确定发行对象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2年10月21日，公司与已确定发行对象彭海生、傅岳英、张要勤、唐晓玲、冯志航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56），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签约主体资格及协议形式合法有效，明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与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中列示的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署的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人与已确定发行对象没有签订其他任何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补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订其他任何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第三方均未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二) 未确定发行对象

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

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已确定发行对象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彭海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要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志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发行对象将按照法定限售要求限售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未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上述已确定发行对象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 数量(股)	自愿锁定 数量(股)
1	彭海生	330,000	247,500	247,500	0

2	张要勤	500,000	375,000	375,000	0
3	冯志航	100,000	75,000	75,000	0
合计	-	930,000	697,500	697,500	0

(二) 未确定发行对象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以届时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为准。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做进一步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的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不构成收购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彭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04%，同时彭海生先生为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4,0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7.9460%，彭海生先生合计能够控制18,850,5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7.4464%；同时彭海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彭海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目前已确定发行对象认购后的总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

东彭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93%，同时彭海生先生为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4,0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持股比例为6.6083%；彭海生先生合计能够控制19,180,5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1.6876%；彭海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彭海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构成收购。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进一步确定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4.本所律师认为，已确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本所律师认为,已确定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6.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7.本所律师认为,盈博莱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8.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9.本所律师认为,已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所律师认为,已确定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11.本所律师将在其他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他发行对象的资格、《认购协议书》等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马孟姣 马孟姣

经办律师签字：

马孟姣 马孟姣

远肖 远肖

